

國際聾人電影節系列活動

「看見聾人與臺灣手語」創意短片及短片腳本徵選

一、宗旨

因應 2019 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施行，規劃透過徵選「看見聾人與臺灣手語」主題創意短片及短片腳本，增進大眾認識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

國立臺灣文學館與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合作，將在世界手語日(9月23日)前辦理「國際聾人電影節」系列活動，期待透過親切的影像短片及故事腳本徵選，讓大眾更認識聾人的母語，在手語飛舞中所承載的動人世界。

二、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文學館、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四、參加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分縣市、年齡皆可參加。

五、徵獎期程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將於 9 月 18 日公布得獎名單，並於 9 月 21-22 日影展期間頒獎。

六、徵件類別

(一) 創意短片：

- 1.須為原創，片長 3 分鐘。
- 2.需傳達 9 月 23 日世界手語日意涵，讓社會大眾了解手語對聾人的重要性，並為第四屆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宣傳。

(二) 短片腳本：

- 1.以原創為限，文字以 1,000 至 5,000 字為限，並以適合轉為拍攝短片(5 分鐘)為構思。
- 2.徵求以聾人為主角之故事，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聾人生活真實處境，及手語溝通對聾人的重要性與語言權利。

七、獎項及金額

(一) 創意短片：

金獎：1 名，獎金 15,000 元，獎狀乙紙。

銀獎：1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銅獎：1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FB 最佳人氣票選獎：1 名，獎金 3,000 元。

民眾參加獎：從「第四屆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Facebook 粉絲專頁按讚民眾中，抽出 10 名，每名贈送 200 元現金抵用券。

(二) 短片腳本

金獎：1 名，獎金 15,000 元，獎狀乙紙。

銀獎：1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乙紙。

銅獎：1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八、報名及收件流程

1.即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週三) 晚上 12 時止。

2.參賽者請進入第四屆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官方網站，下載 2019 世界手語日「看見聾人與臺灣手語」創意短片及短片腳本徵件競賽的「報名表含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填寫完整且親筆簽名後，以手機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文件 email 至 twidff@nad.org.tw，同時須將投稿作品上傳到您自己的雲端空間，然後將您的雲端網址 email 至 twidff@nad.org.tw，讓主辦單位下載保存，逾期恕不受理。

3.每人每項限投 1 件作品。

九、作品規格說明

(一)創意短片：

1. 作品須 1920×1080 像素以上，手機、單眼相機或攝影機拍攝皆可，檔案類型為 MPEG-4。

2. 影片長度以 3 分鐘內為原則，影片若有背景音樂等，須確保為非侵權之內容。

3. 影片有對白或旁白必須同步顯示中文字幕；有聲音或無聲音皆可。

4. 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受訪者、製作名單、誌謝對象、引用音樂與影像出處等資訊。

5. 可以個人名義或組隊報名參加，每人或每團隊，以 1 件作品為限。
6. 評審分數包含 Facebook 專頁票選（佔總成績 30%）：按讚數採累計制，由系統進行自動累計更新；每獲一個投票數可以獲得 1 點積分，積分可以轉換成 30% 的分數。（網路票選日期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

(二) 短片腳本：

1. 每人以 1 件作品為限，作品中不得署名或加註代表個人記號。投稿作品須由參賽者「單獨」創作。
2. 作品請以 Word 格式上傳。

十、創意短片民眾網路票選抽獎

1. 票選時間：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 票選方式：民眾於票選期間至「第四屆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官方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WIDFF/>）登入您的 FB 帳號並對喜歡的投稿作品按“讚”完成票選，即具備抽獎資格，由主辦單位抽出 10 名，每名贈送 200 元現金抵用券。
3. 按讚抽獎公告：2019 年 9 月 5 日

十一、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於參賽者同意之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
2.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3. 如遇參賽者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4. 參賽者之投稿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獎金及獎品，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5. 報名參賽之作品，如有無法播放或播放狀況不佳等情形者，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6.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繳交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7.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狀、獎金及獎品。
8.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參賽者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9.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數量不足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辦理。
10. 依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品)分配，主辦單位不予涉入。
11. 得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進行營利或非營利使用，且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12.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相關規定，並同意完全遵守。最新活動消息請隨時注意活動官網之公告，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變更後不另行通知，以官網公告為準。
13. 評審結果公告於國立臺灣文學館網站 <http://www.nmtl.gov.tw> 以及「第四屆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官方粉絲專頁，得獎者以電郵個別通知。
14. 迴避原則
 - (1) 評審委員及任職於國立臺灣文學館、中華民國聾人協會所有人員均不得參選。
 - (2) 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若有其他應迴避事項，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十二、聯絡方式：

- 「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WIDFF/>
「臺灣國際聾人電影節」活動信箱：twidff@nad.org.tw